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52917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17382-2.pdf、1052917382-1.pdf)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4日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9月29日內授營濕字第105081344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簡委員連貴、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培芬、夏委員榮生、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盧委員道杰、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公哲、張委員馨文、周委員嫦娥、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陳委員德鴻、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高雄市茄荳區公所（請協助轉知里長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高雄市茄荳生態文化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地球公民基金會、本署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2016-11-16  
10:16:55  
章

##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 「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第1次專案小組

#### 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簡委員連貴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蕭映如

#### 壹、審查意見：

- 一、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及10月17日茄萣現勘時委員提供意見，進行資料補充彙整，並製作意見回應對照表。
- 二、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俾提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 附錄一、列席團體代表、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列席團體代表意見（含書面意見）

#### 一、陳情人 1：

茄萣濕地腹地廣大，且經調查生態豐富又為重要物種遷徙或棲息要地，不應僅為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另茄萣濕地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規定，符合列為國家級以上之條件；本次會議未邀請黑面琵鷺專家到場陳述意見，建議作業單位邀請相關專家說明。

#### 二、陳情人 2：

經民意調查，支持茄萣 1-4 號道路開闢之民眾已從 2 年的 75% 下降至目前為 58%，因當地人已經了解茄萣濕地的價值，且 1-4 道路開闢已不合時宜，目前網路上已累計超過 6 千人聯署。茄萣 1-4 號道路開闢不符合茄萣年輕人的期待，也不符合生態保育需求，若破壞之後無法生態永續發展。

#### 三、陳情人 3：

茄萣濕地具備國際級濕地條件，且全部為公有地，非常值得保留下來。

#### 四、陳情人 4：

當地交通量並不大，周邊也有完善大眾運輸工具可以利用，黑面琵鷺的夜棲點就在 1-4 號道路預定路線範圍，請不要破壞黑面琵鷺棲息地。

#### 五、陳情人 5：

依據拉姆薩公約、濕地保育法之規定，國際鳥盟亦認定茄萣濕地為重要野鳥棲地，茄萣濕地等級應為國家級以上。茄萣 1-4 號道路穿越黑面琵鷺夜棲地，黑面琵鷺警戒範圍為 400-700 公尺，道路開發後僅剩 50 公尺，人車干擾會驚擾到他們。希望能與地方里長或支持道路開闢者進行對話，共同討論、擬定茄

荖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一同規劃荖荖未來發展。

六、 陳情人 6：

不希望因為人類為求取一點方便性造成生態傷害，建議營建署將荖荖濕地提升為國家級。

七、 陳情人 7：

荖荖地區並無活動空間或發展的土地，希望能設置行政中心或多功能活動中心讓當地民眾使用，1-1、1-6 道路已經完成開闢，剩下 1-4 道路，若不能完成開闢，對當地居民不公平，請考量地方需求。

八、 陳情人 8：

荖荖濕地占地 170 多公頃，請問是否有考慮到荖荖地區民眾的心聲，鄰近荖荖濕地的永安濕地還不夠用嗎？現在的區公所用地原為民眾活動中心用地，要蓋行政中心根本找不到地可以使用，荖荖人沒有活動空間，若不能使用公有地興建，政府要花費更龐大金額來徵收私人用地。本濕地應該列為地方級濕地，並留空間給荖荖人使用。

九、 陳情人 9：

荖荖民眾也注重生態，但是除了生態保育，也要關心人類的需求，荖荖人只要想要有一條安全快捷的道路，而且原本 30 公尺寬道路已經縮減為寬 15 公尺，已經做出讓步，不應再受阻饒。另外澄清，說明會當日，並非要求將土地保留做為工業用地，只是希望能作為荖荖地區機關用地（區公所）。

十、 陳情人 10：

荖荖濕地高程高於周邊地區，根本沒有滯洪功能，荖荖 1-4 道路開發是經過多次評估後所做決定，請委員秉持專業，並考量荖荖人的需求及心聲。

十一、 陳情人 11：

本濕地先天不良，無高山、湖泊且高於海平面，亦無天然資源，一年有 8-9 個月無雨水，又後天不足，哪有無蝦貝類供應鳥類覓食，政府要列為濕地，茄荳人也認了，只要求開路，到底應該以人為本還是以鳥為本，為何茄荳人的心聲無法被接受。

## 十二、 陳情人 12：

濕地保育法地明智利用精神強調了人與自然的交互作用與永續關係，所以不可單因人類的開發需求，圖短暫的方便，造成野生物棲地破碎化及生態上不可逆的破壞。客觀資訊上，茄荳濕地具有滯洪功能，也是野鳥地庇護所與棲息地，因此，這區域絕對符合濕地的高度價值，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國際級考量，至少是國家級以上的地位。

### ◎委員 1

- 一、 黑面琵鷺是世界性瀕危物種，在臺灣度冬之族群數約為全球總數量之 50% 以上。就目前的狀態而言，他們已從七股及四草向南和北擴散，顯見臺灣在保育上之努力已略見成效。
- 二、 就茄荳暫定重要濕地而論，本區之黑面琵鷺近幾年有明顯增加之趨勢，顯示高雄市在濕地保育努力，成效頗佳，值得讚揚。
- 三、 從黑面琵鷺在本區出現狀況而言，已達約全球數量 5%，顯示茄荳暫定濕地之重要性。惟目前高雄市政府仍以地方級之角度送審本案，以黑面琵鷺保育而言，頗為遺憾，建議市府考量將本濕地等級提升為國家級。
- 四、 本區之鳥類資源資訊是 24 種保育類或是 16 種？另依本日會議簡報第 32 頁呈現為 17 種，請市府釐清。
- 五、 會議簡報第 45 頁提及「道路管制計畫」，並擬於黑面琵鷺在此出現時「管制道路通行」，請市府詳細說明如何管制道路使用。

另曾有開發單位對於環評承諾事項反悔案例，請市府注意。

- 六、從環說之內容來看，針對道路開發對黑面琵鷺在本濕地出現情形和潛在之衝擊似有評估，且認定有明顯之衝擊，不知為何未提出令人滿意之減輕衝擊對策或生態補償措施。
- 七、從濕地保育法的精神而言，強調「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但就目前市府作法而言，不僅無法達到濕地生態保育，亦無明智利用之企圖，令人遺憾。
- 八、本日所提環評內容仍有許多不明確之處，例如道路運輸估算量？如何評估對黑面琵鷺之衝擊？黑面琵鷺之飛行方向為東西向（依據 104 年特生中心薛美莉副研究員所做之茄苳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但本次簡報第 34 頁卻是南北向？又公 15 未來規劃做法為何？請市府再確認及說明。

### ◎委員 2

- 一、落實環境基本法：當開發與環境保護衝突時，以保護環境優先。
- 二、等級再評定：茄苳濕地具有國際級重要濕地的條件，建議主導權應回歸營建署。
- 三、高雄市政府並未將環評內容、主張及對棲地影響完整呈現，請補充。
- 四、對於黑面琵鷺棲地的空間需求（例如飛行方向、空間利用），應再詳加調查、說明。
- 五、交通流量需求與替代道路評估不足、有關減輕衝擊的作為請再補充說明。
- 六、道路開通後之經營管理如何落實（例如候鳥期間）？請補充說明。

### ◎委員 3

- 一、濕地劃設宜考量完整性，不宜分割，建議再評估劃設範圍。
- 二、茄荳濕地是高雄市難得較大而完整的濕地，亦為目前黑面琵鷺的重要棲地。目前地方對此區域發展尚無共識，建議除收集本地人意見外，宜擴大全體市民意見的收集，以凝聚共識。
- 三、報告第 31 頁提及人為及流浪狗干擾問題，是否會因道路開發而加劇，宜有對策。
- 四、目前 1-4 號道路開發案鄰近黑面琵鷺的夜棲地，其開發可能增加干擾，不利棲息，宜再審慎評估。

#### ◎委員 4

- 一、現勘意見未見回復，應明確回應說明，以利評估。
- 二、請說明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決議，成立道路通行委員會之組成及操作執行方式之可行性，及定期環境監測之區位項目與頻度。
- 三、請補充 1-4 號道路設置路燈高度與亮度對濕地鳥類及候鳥棲息及遷移之衝擊影響；另請說明 4 處生態廊道之規劃，是否能確實提供鳥類棲息的功能；又是否考量以生態工法方式進行道路設計，在環評過程中之討論內容，請再補充。
- 四、本案濕地生態豐富，鳥類種類計有 166 種，且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建議應朝提升國家級以上（國際級）重要濕地努力。
- 五、茄荳都市計畫道路開發係配合興達港發展需求所規劃，惟目前興達港發展需求是否仍跟以前一樣？請說明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區域交通路網之規則及說明 1-4 號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及環境成本與經濟效益。
- 六、崎漏里社區（南）：1.2 公尺（0.44-2.7 公尺），吉定里社區（北）：1.7 公尺（1.58-3.14 公尺）屬低窪地區，請說明該地區是否屬



公告易淹水地區及改善措施，並說明 1-4 號道路開發對淹水之影響。

- 七、 102 年 3 月 12 日與地方發生賞鳥流血衝突，應屬交通管理範圍，請說明 102 年後之處理方式，是否改善。
- 八、 請說明竹滬鹽灘與崎漏排水水閘門，其與區域大排之關聯性。
- 九、 請說明 2012-2015 年黑面琵鷺分布及飛行方向之資料來源及依據。
- 十、 請市府加強與社區民眾溝通，建立共識，以利落實計畫目標。

#### ◎委員 5（書面意見）

- 一、 國際黑面琵鷺後援聯盟主席 Derek Schubert 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信箱反映建議，訴求重新指定茄苳濕地為國家級或國際級重要濕地一節，請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參酌考量。
- 二、 有部分監測資料以卡爾森優養指數來評量溼地水質，卡爾森優養化指數係為湖泊水庫是否為優養化的指標，尚不適用於濕地。

#### ◎高雄市政府

- 一、 有關環評承諾事項，在黑面琵鷺來台期間，將禁止車輛通行（11 月-4 月），也將組成管理委員會（公部門及當地居民）討論如何管制，相關資料後續將補充納入。
- 二、 有關環評過程並未討論太多區域性排水問題。
- 三、 針對本日會議各委員指正部分，例如資訊釐清、飛行方向等，不足之處會後再補充相關資料。道路管制計畫有分為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在招標階段會明確註明是分段施工，不會有得標之後廠商反悔之疑慮。公 12 及公 15 是以人工濕地方向進行規畫設計。有關交通調查相關資料後續將再補充納入。
- 四、 有關棲地完整性、道路規劃、擴大民意調查及流浪狗等問題，

將納入後續評估、考量。

### ◎高雄市政府茄萣區公所

- 一、茄萣居民希望濕地範圍不要畫設太大，因為茄萣地區腹地比其他地區小，人口密集，要保留部分用地作為機關用地。
- 二、茄萣 1-4 號道路結合興達港及茄萣都市計畫，連接茄萣、崎漏舊部落及興達港新部落，可見其重要性，貫通南北道路。
- 三、賞鳥人士因車輛及架設觀察設備等問題，造成用路人難以通行致與地方居民爆發衝突，且賞鳥人士或遊客也非僅在茄萣地區消費，當地居民迴響並不熱烈。
- 四、濕地範圍劃設大小並無硬性規定，建議以和諧地方民意為優先考量，不要造成對立。

###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市府補充相關民眾陳情意見回應說明。

###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2015 年 1 月全球普查黑面琵鷺數量為 2034 隻，茄萣濕地 1 地即有 280 多隻黑面琵鷺進駐(高雄鳥會提供 2015 年單日最高紀錄數)，表示高雄市政府保育成功，也讓高雄茄萣濕地受到國際保育團體的重視，成為國際關注焦點，高雄市也成為知名保育城市，並且廣受媒體報導，也顯示出復育有成的茄萣濕地生態已經與劃設當時廢棄鹽田環境有極大的差異。以曾文溪溪口濕地被劃設為國際級重要濕地為例，其劃設主要原因是因為該區是瀕危物種黑面琵鷺的主要棲地，但黑面琵鷺已由集中曾文溪口大量散布至茄萣等重要濕地，由於黑面琵鷺面臨棲地危機依然存在，因此本案道路開發對於茄萣濕地影響因子及環境因子之評估應予以列明，尤其應針對黑面琵鷺之覓食、生態

習性及棲息位置詳列可能產生之影響，並說明道路開發是否造成棲地破碎化，影響黑面琵鷺生態及其棲息。

(以下空白)

## 附錄二、105 年 10 月 17 日茄萣暫定重要濕地現勘之委員意見

### 一、 姚副分署長克勳

據悉茄萣 1-4 號道路已於日前通過環評審查作業，有關環評決議內容，請市府於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出具體說明。

### 二、 委員 1

1. 除了通過環評之決議事項之外，請市府補充 1-4 號道路開發內容，以及其相關的衝擊評估和減輕對策資訊。
2. 請提供黑面琵鷺在本濕地之分布和活動狀況，並說明其飛行路徑與 1-4 號道路之關係。
3. 請補充公 15 預定公園用地之生態資源狀態。若將本區作為開發 1-4 號道路之補償，其未來之規劃承諾為何？請再說明。
4. 簡報中提及本濕地有 24 種保育類動物，但在茄萣暫定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草案）中，卻僅有 16 種保育類，請釐清。

### 三、 委員 2

1. 茄萣 1-4 號道路雖是茄萣都市計畫規劃興建的道路，然茄萣都市計畫的內容已有變更，例如南側原為工業區（供遊艇產業使用）將申請變更為濕地公園用地，因此茄萣 1-4 號道路興建的必要性宜重新評估。
2. 若 1-4 號道路興建的目的僅定位於社區間的聯絡通行，為了不影響濕地生態，應先評估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必須說明 1-4 道路之不可取代性及通過濕地的合理性、必要性。
3. 茄萣 1-4 道路預估的交通量多少？其對目前濕地生態的影響為何？尤其對黑面琵鷺可能造成的衝擊應有詳細的評估及說明。

4. 本案本質上為開發與保育兩者間的抉擇，因此對開發與保育皆應有詳細的論述，若二者無法兼顧時，則應有配套措施，減少彼此間的衝擊。

#### 四、委員 3

1. 新的範圍版本，把茄苳濕地的道路(1-1、1-6、1-4)排除，造成棲地切割，3塊濕地不相連，不利於整體經營管理，請高雄市政府說明原因。
2. 濕地的水文管理極為重要，目前茄苳濕地水文管理現況如何？管理單位與方式為何？請再清楚說明。
3. 依據黑面琵鷺衛星追蹤顯示(王穎老師研究)，黑面琵鷺會在茄苳濕地和四草濕地來回使用，顯示茄苳的重要性。黑面琵鷺近年來使用茄苳濕地個體數量增加，顯示茄苳濕地的重要性，已有列為國家級的潛力。且該區與台灣其他已列國家級濕地的區域相較並不遜色，甚有過之，建議在溼地評定等級部分，要有一致性。
4. 濕地周遭附近有許多魚塢，建議未來可以鼓勵漁民從事有利於水鳥使用的魚作方式，增大濕地的附加價值。

#### 五、委員 4

1. 高雄市目前已有 21 處濕地公園，面積達 1000 公頃，對濕地保育明智利用努力值得肯定。茄苳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A、C 區位於興達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B 區位於茄苳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公告面積 171 公頃，目前建議調整排除 1-1 號道路、1-6 號道路及 1-4 號道路，西南側排除竹滬鹽田排水範圍(至東側堤線以東 5 公尺)，其區位、面積圖示應清楚標示，濕地範圍內之土地應檢討調整為適當用地，以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並加強說明本次調整是否符合濕地明智利用原則，尤其 1-4 號道路穿越濕地範圍對濕地棲地完整性及候鳥遷移

恐造成不良影響，應強化說明開闢之必要性、重要性、急迫性與替代方案及衍伸之交通量與對濕地之衝擊影響評估與減輕對策，以利評估。

2. 請補充說明 1-4 號道路之功能、規劃設計概念與施工方式與計畫。
3. 請說明本案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度通過環評審查之決議與相關承諾事項。
4. 本濕地環境資源、鳥類、水域資源豐富，請說明相關濕地生物資源調查之鳥類、保育生物、棲地空間分布，及候鳥棲息及遷移性物種棲息路徑，濕地之定位與目標。
5. 請說明本濕地之區域排水、水門操作方式與水資源管理之關聯性，及枯水期、豐水期之濕地水位情形與濕地面積分布之情形。
6. 簡報 pp.10，”1-1 及 1-6 道路開闢後，黑面琵鷺從 100 年 34 隻增加到 104 年 285 隻”，請說明其可能原由或關聯性。
7. 本案濕地相關生態豐富，應評估提升至國家級(或國際級)重要濕地之可能性。